（上接B080版）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武汉新洲郑城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武汉裕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裕滕”，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武汉裕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注册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郑城街新洲大街96号，注册资本14,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建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武汉裕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4,078,054.80元，总负债367,988,243.4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910,188.62元，武汉裕滕营业收入为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3,910,188.62元。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7,300	50%
武汉裕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0	50%
合计	14,6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武汉裕滕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4.为天津市中辰朝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天津雍祥府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中辰朝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朝华”，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天津中辰朝华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注册地点为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京津公路280号天穆镇政府老院内，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慧冬。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咨询。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0,925,091.91	3,829,122,287.80
负债总额	4,219,532,321.00	3,926,613,281.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392,770.91	-97,490,993.73

项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41,116,235.37	-147,490,993.73

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鹏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津招胜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将分别持有北京鹏悦33%、33%股权，国润投资持有中辰朝华34%、33%、33%股权。北京鹏悦、中辰朝华均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辰朝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5.为天津润粮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天津昆仑御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天津润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润粮”，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天津润粮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日期为2017年03月27日，注册地点为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京津公路280号天穆镇政府老院内。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529,41176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荣根，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8,434,897.33	2,044,483,682.61
负债总额	1,177,959,486.72	1,415,260,097.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98,032,951.20	308,319,556.72

项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6,880,723.17	0

天津润粮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润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51%
北京鹏源置业有限公司	60,529.411765	49%
合计	123,529.411765	100%

该公司股东中，北京鹏源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津润粮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6.为南京雍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南京雍水禹州中粮都会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南京雍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雍祥”，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南京雍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注册地点为南京市，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芝。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7,382,364.10	637,804,378.55
负债总额	891,461,629.23	437,981,361.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5,920,734.87	199,823,016.56

项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3,902,281.69	-176,983.44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翔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00	51%
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9,800	49%
合计	2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雍祥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7.为南京粮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南京悦江府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南京粮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粮荣信”，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南京粮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8年7月9日，注册地点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10号，注册资本5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宇航。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南京粮荣信未审计的总资产为1,691,954,270.44元，总负债1,169,456,211.08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22,498,059.36元，南京粮荣信营业收入为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37,501,940.64元。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鸿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20,720	37%
南京正荣正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1,280	38%
青岛海信瀚海置业有限公司	14,000	25%
合计	56,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中粮鸿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粮荣信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8.为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上海曦村央兜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承”，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6年09月23日，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675弄1-17号A区111-18，注册资本2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美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9,120,175.63	7,833,992,656.03
负债总额	6,369,421,042.75	5,742,413,227.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09,699,132.88	2,091,579,428.04

项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381,880,295.16	-8,442,780.22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750	37.5%
厦门建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750	37.5%
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500	25%
合计	210,000	100%

该公司股东中，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众承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9.为上海骏悦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6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为保证公司合作开发的在建项目上海锦瑞祥云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项目公司上海骏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悦”，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上海骏悦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6年09月23日，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675弄2-24（双）号3层，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湘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房地产开发 。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8,902,921.12	2,779,037,042.69
负债总额	2,569,613,835.63	2,281,336,972.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89,289,085.49	497,700,069.74

项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3,902,281.69	-176,983.44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首创北恒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各50%股益，即间接持有上海骏悦各50%股权。上海骏悦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海骏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0.投资子公司向其股东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1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全资子公司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科”）合作开发北京长阳半岛1.5号地块项目，各持有项目公司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粮万科北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50%股权，目前该项目融资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中粮万科北京将继续向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1987年12月28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B区北京万科城市花园梅花园4号楼，注册资本为20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新，经营范围：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医疗器械、工艺美术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控股股东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科公司为我司开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95%
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	5%
合计	200,000.00	100%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478,424,354.53	71,566,432,243.46
负债总额	70,821,933,498.22	65,772,905,851.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56,490,856.31	5,793,526,391.96

项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295,775.91	147,327,453.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284,148,993.05	637,324,527.19

31.控股子公司同其股东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3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与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科”）合作开发上海谢翠则墅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加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加来51%股权，上海万科持有上海加来49%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上海加来计划继续按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上海加来将继续向上海万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02年01月17日，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727号208A室，注册资本20,40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49%的股权。

上海万科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09	100%
合计	20,409	100%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478,424,354.53	71,566,432,243.46
负债总额	70,821,933,498.22	65,772,905,851.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56,490,856.31	5,793,526,391.96

项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8,410,984.25	-452,695.06

该公司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首创北恒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各50%股益，即间接持有上海骏悦各50%股权。上海骏悦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海骏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2.投资子公司同其股东深圳汇金置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8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与深圳汇金置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金置业”）合作开发深圳云景国际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深圳市锦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锦鲤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公司持有锦鲤城51%股权，汇金置业持有锦鲤城49%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锦鲤城继续向汇金置业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锦鲤城将继续向汇金置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深圳汇金置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汇金置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安联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募集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日期为2014年1月14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4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联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赵赞。经营业务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供应链管理；投资外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汇金置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汇金置业”）是安联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募集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日期为2013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405，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汇金置业的有限合伙人（LP）为：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汇金置业（包括其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汇金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180,000.00	736,517,900.00
负债总额	1,055,495,200.00	123,429,8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5,320,000.00	613,088,100.00

项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440,000.00	33,436,7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250,129,500.00	-70,143,300.00

33.控股子公司同其股东上海鼎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28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司”）与上海鼎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时南科”）合作开发南京中粮祥云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祥云”，南京公司持有51%股权，鼎时南科持有49%股权，目前该项目融资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南京祥云计划继续按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项目公司南京祥云将继续向鼎时南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财务资助。

（2）被资助对象：上海鼎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鼎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海鼎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募集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50807816D，注册日期为2015年9月7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R区15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胡健岗先生，经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时南科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上海鼎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7634979B，注册日期为2012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健岗，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8000弄242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时南科的有限合伙人（LP）为：

（1）上海鼎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3512 32X1，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健岗，住所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二座37层3704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7124937 24，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日，注册资本为11,687,22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大毅，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28号南楼S1903、S1904室，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时南科（包括其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鼎时南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鼎时南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6,279,753.58元，负债总额为1,944,064.26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64,335,689.32元，2018年1-12月的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28,152.7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鼎时南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2,830,450.17元，负债总额为23,022,913.56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09,807,536.61元，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6,688,241.64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33,930,910.72元。

34.控股子公司同其股东上海鼎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16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与上海鼎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开发成都市中粮鸿云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公司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鼎时成攀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成都鸿悦计划继续按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项目公司成都鸿悦将继续向深圳沉晖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财务资助。

（2）被资助对象：上海鼎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鼎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海鼎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募集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1102-15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胡健岗。经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鼎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上海鼎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3512 32X1，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健岗，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二座37层3704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时成攀的有限合伙人（LP）为：

（1）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7124937 24，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日，注册资本为11,687,22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大毅，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28号南楼S1903、S1904室，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鼎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634979 6，注册日期为2012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高瑛，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8000弄242号，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时成攀（包括其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鼎时成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025,722.49	315,092,212.01
负债总额	199,367,694.11	316,383,243.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6,658,028.38	-1,291,031.96

项目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509,393.66	-56,609.74

35.控股子公司同其股东上海鼎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1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与上海鼎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时宾华”）合作开发成都中粮祥云里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成都怡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 怡悦”），成都公司持有其 51%股权，鼎时宾华持有其 49%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成都怡悦计划继续按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项目公司成都怡悦将继续向鼎时宾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

（2）被资助对象：上海鼎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鼎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海鼎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募集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R 区 15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胡健岗先生，经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时宾华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上海鼎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34979B，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健岗，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8000 弄 242 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鼎时宾华的有限合伙人（LP）为：上海鼎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512 32X1，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39 号二座 37 层3704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鼎时宾华（包括其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鼎时宾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356,778.23	275,349,329.28
负债总额	-13,764,612.31	1,139,537.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5,121,390.54	274,209,791.62

项目	2018年1-7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396.00	16,281,394.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911,598.92	-802,689.01

36.控股子公司同其股东深圳沉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不超2亿元财务资助

（1）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泉”）与深圳沉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沉晖”）合作开发重庆鸿云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华悦锦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悦”，成都天泉持有其50%股权，深圳沉晖持有其50%股权）。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盘活沉淀资金，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公司重庆华悦计划继续按双方股东对其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流动资金。因此，项目公司重庆华悦将继续向深圳沉晖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财务资助。

（2）被资助对象：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海景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募集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日期为2017年3月9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4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联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赵赞，经营业务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项目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沉晖的普通合伙人（GP）为：安联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7473X9，注册日期为2013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405，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深圳沉晖的有限合伙人（LP）为：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深圳沉晖（包括其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沉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18年9月30日，深圳沉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756.15亿元，净资产1,662.94亿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3,528.71亿元，净利润为7,857亿元。

2.中粮贸有限公司

中粮贸有限公司注册日期为2007年7月10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7层，注册资本人民币82,958,32461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磊，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国内各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港口理货；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管理；船舶检测；粮食收购；进出口业务；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针纺织品、机械电器设备、纸张、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农业机械；信息咨询；农业机械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水路运输、港口理货、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粮贸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18年9月30日，中粮贸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9.93亿元，净资产32.57亿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53.42亿元，净利润为3.20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在上述出租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提供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良好，对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服务均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报酬的能力。在上述承租物业、接受餐饮服务、保险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酒店住宿、IT等服务等接受服务类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并具有多年的专业服务经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9年预计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承租关联方部分物业作为办公区域、向关联方出租部分物业、为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餐饮、员工保险、酒店管理服务、酒店住宿、IT等服务。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为：按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参照各关联方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租赁、餐饮、保险、酒店管理、酒店住宿、IT等服务的收费标准以及本公司向业主提供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等服务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在发生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时，将签署相关协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承租部分关联方物业作为办公区域类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提供便捷的办公环境等服务，充分保障公司办公的正常运行；本次向关联方出租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出租及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所从事的持有型业务的物业租赁业务以及公司物业管理服务等业务的发展；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团体人身意外险服务、餐饮服务、IT服务等劳务，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福利体系，创造商效，团结的企业文化，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酒店管理服务，是为了配合公司业务开展所需。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 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2019年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接受劳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预计减少，上述交动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确认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02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